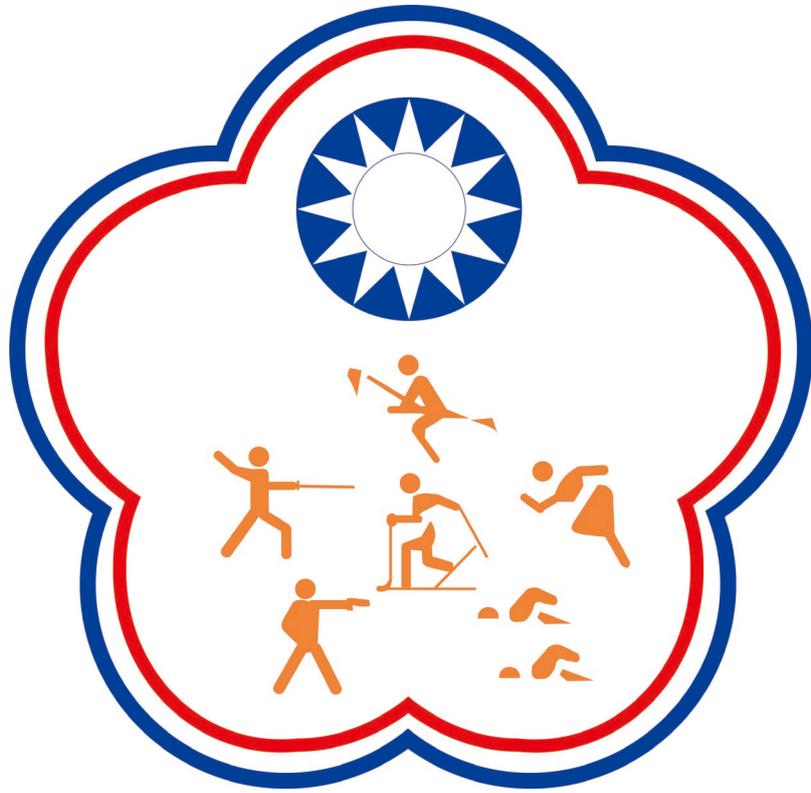


114 年全國城市盃現代五項
跑步射擊錦標賽

秩 序 冊



比賽日期：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

比賽地點：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

核准文號：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12851 號函備查辦理。

114 年全國城市盃現代五項跑步射擊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4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12851 號函備查辦理。

二、宗旨：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推展現代五項運動，提升選手技術水平。

適應國際跑步射擊新規則。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

九、參加資格與分組：由各縣市學校及委員會、民間團體自行組隊參加。

十、組別：

1、公開男子組：年齡不限。

2、高中男子組：在學高中、高職或五專生。

3、國中男子組：在學國中生。

4、國小男子低年級組：在學國小生 1 年級-3 年級。

5、國小男子高年級組：在學國小生 4 年級-6 年級。

6、公開女子組：年齡不限。

7、高中女子組：在學高中、高職或五專生。

8、國中女子組：在學國中生。

9、國小女子低年級組：在學國小生 1 年級-3 年級。

10、國小女子高年級組：在學國小生 4 年級-6 年級。

備註：各縣市委員會及民間團體亦可依上述組別參加。

十一、 比賽項目

個人/團體組：

- 1、 公開、高中組：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 2、 國中組:出發-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24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 3、 國小高年級組：出發-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共跑步 1,2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 4、 國小低年級組：出發-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射擊-跑步 300 公尺。共跑步 9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備註:跑步射擊比賽使用槍枝為雷射手槍。

十二、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現代五項之最新綜合競賽規則。

十三、 報名手續及費用：

- 1、 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1 日 16:00 止。
- 2、 報名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每人，費用於當日繳交現金。
- 3、 各隊須於報名表中註明團體 4 名選手，開賽前 30 分鐘可至紀錄組更改團體名單，但須為各單位報名表中選手，超過時間不予變更名單。
- 4、 未滿 15 歲報名表上需填寫戶籍地址、監護人姓名、監護人行動電話。
- 5、 報名手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https://reurl.cc/6Kj9q5>



線上報名 QR code

未滿 15 歲選手之保險表單 <https://reurl.cc/eMGnLx>



未滿 15 歲選手之保險表單 QR code

- 6、 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用支出後退還餘款。

十四、 錦標與獎勵：

- 1、 個人錦標：各組錄取前八名（各組若不足十二人則僅取前三名）發給優勝獎狀乙紙。
- 2、 團體錦標：各組錄取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盃乙座，以茲獎勵(參賽隊伍需達三隊以上)。

【備註】

- 1、 團體隊員參賽須同一單位,以 4 名隊員成績總和優先計算，而後 3 名隊員團體依次序類推。
- 2、 各單位/學校如有 2 隊以上（含 2 隊）於前 3 名，僅錄取一隊最佳成績之隊伍，另一名次需轉讓給成績次優隊伍。

十五、 申訴:

- (一) 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應於比賽前提出，開賽後概不受理
- (二) 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疑義時，應由在場教練席之領隊或教練該場雙方選手及執法裁判尚未離場前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書，事後不予受理。
- (三) 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四)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公佈後三十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費伍仟元，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得再申訴。
- (五) 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07-3528976/Email: mpb.tpe@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六、 懲戒：凡參賽選手違反競賽規則者，依國際現代五項最新運動規則處理。

十七、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第 6 條規定辦理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八、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1、 任何參與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5 月 8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十九、 一般注意事項：

- 1、 賽事期間雷射槍枝使用辦法請參閱附件
- 2、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3、 連絡電話：(07) 352-8976 FAX：(07) 352-7309
- 4、 賽事將進行錄影拍攝，其影像供本會日後推廣及成果紀錄使用，報名即同意授予肖像權。

114 年全國城市盃現代五項跑步射擊運動錦標賽

賽程表

114 年 6 月 8 日

日期	時間	組別
6 月 8 日 (星期日)	08:30	選手報到/檢錄
	09:00 ~ 12:00	全組
	頒獎	各組完賽成績確認後進行

※此賽程表為暫定，將依報名人數做適當調整。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雷射槍及電子靶租借辦法

110.03.22

目的: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維持槍枝妥善率，借用本會槍枝參與本會辦理之有關跑步射擊比賽活動皆適用本辦法。

• 競賽期間租借

適用對象:參與跑步射擊且無自行準備雷射槍者，自行攜帶雷射槍者可使用自身槍枝。

租借費用:100/人

租借時段:競賽間，該選手於比賽輪次上場試射期間及該輪比賽開始至結束。

*競賽期間電子靶為大會提供，不須租借

*欲租借者請在比賽報名表中勾選借用雷射槍

• 賽前一日場地開放練習時租借

適用對象:參與跑步射擊賽前練習且無自行準備雷射槍、電子靶者。

租借費用:雷射槍每把 200 元/小時。

雷射靶每靶 100 元/小時。

租借規範:

- 1.單一雷射靶每小時租借人數為上限 5 人。
- 2.練習人潮多時，若要求獨自使用單一靶位，需自行承擔額外 4 人費用。
- 3.自行攜帶雷射靶者大會提供免費雷射靶電源使用。

※以上辦法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及修改之權利。

114 年全國城市盃現代五項跑步射擊運動錦標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委員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大會職員：

會長：蔡辰璋理事長。

副會長：郭孟熙副理事長、林炳宏副理事長、陳瑞斌副理事長。

秘書長：孔憲文小姐。

競賽組組長：莊孟家先生。

場地組組長：吳志勇先生。

裁判組組長：孔憲文小姐。

記錄組組長兼文書負責人：蔡玥庭小姐。

審判委員

審判委員召集人：林炳宏

審判委員：楊毅弘、王暉評

大會裁判

總裁判長：孔憲文

裁判：林炳宏、楊毅弘、吳志勇、莊孟家、魏銘寬、吳世雄、府順龍、劉俊宏、
蔡武勳、謝東成、王暉評、王滢嵐、張亞駿、阮俊韋、李沛晴、林苡錚、
林宜楓、廖偵羽。

紀錄：蔡玥庭

工作人員：莊堂發、傅健誠、沈裕天、陳蔓菁、楊宗樺、楊昀叡、邱哲瀚、
張恩齊、薛凱鴻、曹伯羽、曹伯安、李東諺、白紹妤、蔡佳玟、
尤韋樺、林品岑、陳郁荃、郭亮佑、張家鳳、陳俐芸、謝鳳馨、
陳利豐。

運動傷害防護員：邱品嘉

體育署核備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壽街20號
聯絡人：沈瑞純
電話：02-87711857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f001@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職(二)字第11400128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定於114年6月8日在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舉辦「114年全國城市盃現代五項跑步射擊錦標賽」，所報競賽規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4月18日伍協發字第1140000091號函。
- 二、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經費概算表洽悉，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請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並確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支用補助經費。
 - (二)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
 - (三)為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意旨，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函報

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

(四)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

正本：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副本：



毒品新樣貌 你我要小心

近期發現藥頭以精美的包裝(如：含毒的咖啡包、奶茶包、果凍、郵票…等)來吸引他人使用毒品，因此，參加聚會活動時，對於來路不明的飲料或食物更要特別提高警覺，切勿因好奇心，而以身試毒。



溫馨小叮嚀

若懷疑自己誤用毒品或有毒物質，請至醫療院所尋求協助，亦可撥打【戒成專線】0800-770-885或臺北榮民總醫院【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專線：(02)2871-7121尋求諮詢意見。

紫錐花運動

教育部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一、公開男子組

1. 富順廣告

縣市 台南市

領隊 魏慧如

管理 郭憲宗

教練 郭憲宗

隊員 詹承啟、郭以誠、何柏銖、李振維

2. 高雄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高雄市

領隊 楊毅弘

管理 林靜茹

教練 楊毅弘

隊員 吳奇諺、胡宇鎧、胡宇豐、雍苡脩

3. 新竹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蘇文亭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宣宏

隊員 黎張譽騰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二、公開女子組

1. 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縣市 桃園市

領隊 吳享鴻

管理 邱淑華

教練 陸晉煌

隊員 陳妍臻

2. 國立清華大學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高為元

管理 王煒樺

教練 陳均婕

隊員 陳均好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三、高中男子組

1. 新竹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曾炳耀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宣宏

隊員 曾耘浩、陳禹儒、陳彥霖

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縣市 台東縣

領隊 陳明志

管理 余家惠

教練 范希聖、簡呈諭

隊員 劉奕辰、謝宗邑、古家豪、孫國恩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四、高中女子組

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縣市 台東縣

領隊 陳明志

管理 余家惠

教練 范希聖、簡呈諭

隊員 張晴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五、國中男子組

1. 新竹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曾炳曜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宣宏

隊員 陳宥翔、陳威承

2. 台中市明道中學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劉憶錚

管理 詹麗雯

教練 劉憶錚

隊員 劉冠鑫

3. 台中市立大道國中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林雨蓁

管理 陳坤厚

教練 黃嘉祥

隊員 郭鎧瑜、林羿辰、陳豫澄、林啟翔
王淞漢、王瑞騰、陳宇獻、黃安韻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縣市 台東縣

領隊 陳明志

管理 余家惠

教練 范希聖 簡呈諭

紀睦晨、黃勇錢、許宸維、張廷宇

隊員

顏宥騏、江承峰、江江東諭、溫茗程

5. 超冠現代五項隊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陳均好

管理 王煒樺

教練 陳均婕

隊員 彭子睿、劉庭睿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六、國中女子組

1. LASER RUN 運動團隊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周雅婷

管理 黃嘉祥

教練 周雅婷

隊員 吳怡萱

2. 台中市立大道國中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林雨蓁

管理 陳坤厚

教練 黃嘉祥

隊員 黃柔涵、趙莘霏

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縣市 台東縣

領隊 陳明志

管理 余家惠

教練 范希聖 簡呈諭

隊員 林俞彤、徐于卉、鄒欣洳、楊苙寅

隊員 洪蓉萱、黃王俐惟、黃王俐涵、黃王俐媛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超冠現代五項隊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陳均好

管理 王煒樺

教練 陳均婕

隊員 彭語薇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七、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1. LASER RUN 運動團隊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周雅婷

管理 黃嘉祥

教練 周雅婷

隊員 陳啟睿、趙昱凱、周家鶴

2. 台東縣卑南國小

縣市 台東縣

領隊 楊惠珍

管理 黃怡蓓

教練 范希麟、簡呈諭

管宇睿、陳以勒、乃耀·沓兆、羅雋呈

隊員 吳瑀宸、賴呈宇、張怡振、羅恩典

3. 超冠現代五項隊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陳均好

管理 王煒樺

教練 陳均婕

隊員 蔡侑展、鍾榮帆、賴柏豫、呂柚達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新竹市現代五項委員會

縣市 新竹市

領隊 曾炳耀

管理 蘇文亭

教練 陳宣宏

隊員 王馮禎、陳宥全、蘇竑瑋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八、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1. LASER RUN 運動團隊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周雅婷

管理 黃嘉祥

教練 周雅婷

隊員 施禹綺、黃柔晴、林鈺嵐

2. 台東縣卑南國小

縣市 台東縣

領隊 楊惠珍

管理 黃怡蓓

教練 范希麟、簡呈諭

隊員 林靜茹、許宸菲、王翁羽晨、楊嫻伊

王怡琿、陳威莉、王美、藍苡晴

3. 超冠現代五項隊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陳均好

管理 王煒樺

教練 陳均婕

隊員 陳言若、李予恩、陳妤宣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九、國小男子低年級組

1. LASER RUN 運動團隊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周雅婷

管理 黃嘉祥

教練 周雅婷

隊員 黃允棋、陳亮言、黃宇劭、留煜崴
吳承璟、施佑穎、陳晟豪

2. 台東縣卑南國小

縣市 台東縣

領隊 楊惠珍

管理 黃怡蓓

教練 范希麟、簡呈諭

隊員 陳柏璋、林耀辰、李王宥堂、溫恆宇

3. 超冠現代五項隊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陳均好

管理 王煒樺

教練 陳均婕

隊員 黃宇翔、陳昱睿、莊叡晨、賴葦庭、劉宥廷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十、國小女子低年級組

1.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

縣市 新北市

領隊 謝治平

管理 黃韋澄

教練 游昌憲

隊員 游子晞

2. LASER RUN 運動團隊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周雅婷

管理 黃嘉祥

教練 周雅婷

隊員 陳芮妍、陳映汝、黃宇希

林玥彤、顏琪欣

3. 超冠現代五項隊

縣市 台中市

領隊 陳均好

管理 王煒樺

教練 陳均婕

隊員 蔡玕健、王可玥、陳偌言、洪婧恩

比賽選手團體暨隊員名冊

4. 台東縣卑南國小

縣市 台東縣

領隊 楊惠珍

管理 黃怡蓓

教練 范希麟、簡呈諭

隊員 莊亞璇

古代五項運動

最完美的運動員是五項運動的運動員，因為他們表現了力量和速度的結合呈現完美的協調”
-----亞里斯多德(希臘哲學家)。

古代五項運動最初是由斯巴達人發明出來作為訓練士兵的方法，包含了跑步、跳遠、標槍、擲遠、鐵餅擲遠以及摔角。第一次出現是在西元 708 年第 18 屆的古奧林匹亞運動會上，從此，五項運動在任何的比賽中都佔有獨一無二的重要性，而且五項運動的勝利者也都被視為最優秀的運動員，尊稱之為“至高無上的勝利者”。

這些對於古代五項運動的傳承，要完全歸功於現代五項運動的創始者～古伯丁男爵，他同時也是現代奧運的創始者，他對於五項運動的信念，強烈的表現在他 1931 年出版的奧林匹克回憶錄裡。從 1909 年開始，他嘗試著將五項運動納入奧林匹克比賽項目中，經歷了兩次的失敗，直到第十九屆在布達佩斯(匈牙利)舉行的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議才獲得通過，當時，男爵敘述道“偉大的運動之神指引了我的同事們，他們都接受認同我所推展的五項比賽”。

現代五項運動

1912 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第五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首次引進“現代”五項運動比賽，不僅完全保有古代五項運動的傳統精神，更進一步由當代的射擊、擊劍、游泳、馬術和跑步五項運動組成。因為古伯丁男爵深信這五項運動超越了所有其他種類的運動，是一種“對人類道德品格、體格、機智及技巧最嚴格的試煉，從而產生近乎理想、完全、均衡的運動員”。

這五個完全不同且不相關項目使得現代五項運動繼續傳承，但其選擇產生的過程卻一點也不羅曼蒂克，而是由一位連絡官堅忍不拔的冒險故事而來的，他在敵人的陣地內落馬，使得他必須用槍及劍來保衛自己，他游過了湍急的河流，用自己的雙腳成功返回傳遞訊息。毫無意外地，軍方立即熱烈採用這種嚴格要求勇氣、協調力、體能、自律以及在多變的環境下靈活應變的運動。

一位年輕的美軍中尉，之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成為著名的將軍～巴頓將軍，就是一位在首次奧林匹克現代五項比賽中獲得第五名的選手。而且很多歐洲的軍事院校多年來均把現代五項運動作為畢業測驗的一部份。

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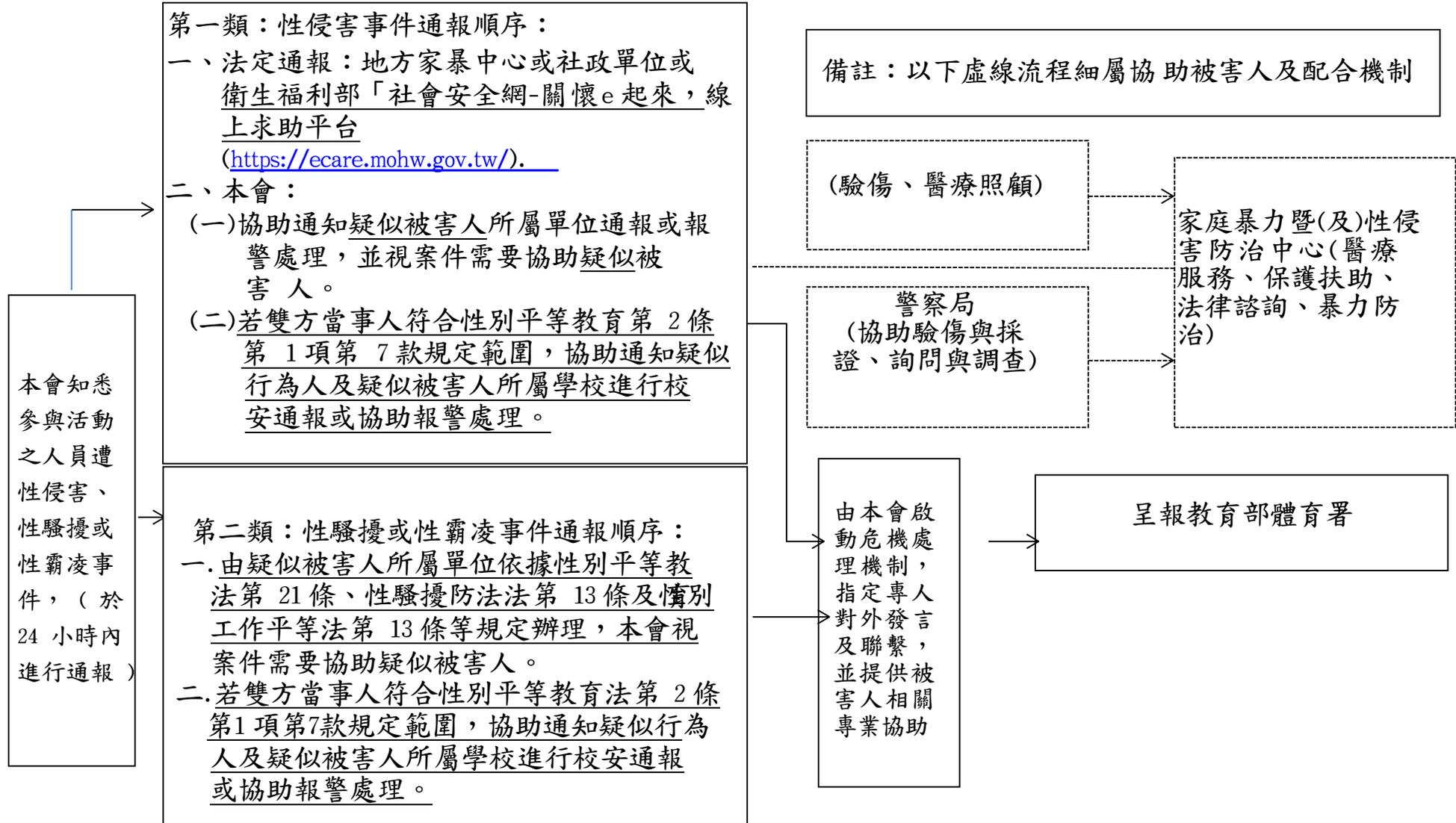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吳欣妤

通報電話：07-3521647

傳真：07-3527309

電子信箱：mpb.tpe@gmail.com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林宜樺
電話：02-87711734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ringika@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30039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民眾陳情有關運動選手於室外球場嚼食菸草一事，請
各單位加強菸害防制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0月17日國健教字第1130761366號函辦理。
-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爾來有民眾陳情旨揭情事，不僅危害健康，更為觀賽球迷及社會大眾帶來不良示範。
- 三、請各單位針對所屬人員及所主辦運動賽事活動加強菸害防制宣導，若發現有違法行為，可檢附具體事證，向就近所在地衛生局檢舉或以市內電話撥打菸害諮詢及檢舉服務免費專線（0800-531531）予以檢舉。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職業籃球聯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副本：